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劉雅惠
電話：04-22502261
電子郵件：yee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85328

新市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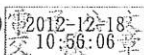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署報請核定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變更墳墓用地地區
區段徵收案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總面積40%乙案，准予辦理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1年11月29日營署鎮字第101007662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提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
本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財務計畫尚屬合理可行，准予辦
理。」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區段徵收科)



10 12 18

電子公文

